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域高融資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由本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陳洪先生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2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公佈
「%」	指	百分比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

趙平先生

何旭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

徐紹恒先生

王幹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07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在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的20%，即2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現有一般授權透過認購方式按每股面值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行使購股權」）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股份。

於認購完成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已由1,200,000,000股股份擴大至1,402,4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0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在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0,48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之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之合適投資，且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及溢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審視若干潛在項目，並已在中國物色到一個董事會認為最有機會落實的項目。根據對方提供的資料，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

## 董事會函件

產紙張加工設備及相關設備。本公司已與對方展開初步磋商，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視察、約見項目公司管理層及查核若干文件。然而，本公司尚未就該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上述項目，及該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論如何，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潛在投資項目的一部份代價，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促進有效執行潛在投資項目（如有）。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以耗費較少及相對靈活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多一個融資選擇，理由是(i)這方式與銀行融資不同，不會讓本集團承擔任何利息支付責任；且(ii)費用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為低。

下列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 認購新股份	7,50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潛在投資融資	尚未動用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潛在投資融資（如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僅旨在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並僅會於以上討論之事宜落實時用於該項可能的收購活動，或用於其他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考慮其他融資選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以及市場狀況大幅波動時期，運用一般授權乃非常重要，而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動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要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徐葉君先生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將作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倘適當）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推薦意見：(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投票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經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務請 閣下注意：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及
- (c) 域高融資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8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

徐紹恒先生

王幹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07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就此事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向閣下發表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頁至第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0頁至第18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而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

徐紹恒先生

王幹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在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的20%，即2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現有一般授權透過認購方式按每股面值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 貴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行使購股權」）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股份。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認購完成及購股權獲行使後，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已由1,200,000,000股股份擴大至1,402,4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0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起，貴公司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貴公司在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0,48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是於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要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徐葉君先生為持有貴公司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由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如適合）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獲委任（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就更新一般授權編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其中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賴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編備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程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而除載入通函外，在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就更新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該等產品用於連鑄過程以保護、控制及調節熔鋼流，如浸入式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長水口。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在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的20%，即2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現有一般授權透過認購方式按每股面值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行使購股權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股份。

於認購完成及購股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已由1,200,000,000股股份擴大至1,402,4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0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起， 貴公司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倘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 貴公司在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0,48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之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

機會之合適投資，且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及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在審視若干潛在項目，並已在中國物色到一個董事會認為最有機會落實的項目。根據對方提供的資料，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紙張加工設備及相關設備。貴公司已與對方展開初步磋商，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視察、約見項目公司管理層及查核若干文件。然而，貴公司尚未就該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在吾等的盡職審查中，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正在審視的潛在項目的投資建議書。吾等亦已查核位於中國的該項目公司的產品冊及營業執照，並獲董事告知，貴公司已進行實地盡職審查並查核若干文件，作為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項工作。

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潛在投資項目的一部份代價，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促進有效執行潛在投資項目（如有）。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以耗費較少及相對靈活的方式為貴公司提供多一個融資選擇，理由是(i)這方式與銀行融資不同，不會讓貴集團承擔任何利息支付責任；且(ii)費用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為低。

考慮到上述情況，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符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述之貴集團之長期擴張戰略，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靈活性

#### (i) 籌集資金方面

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02,400,000股股份，僅餘37,60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貴公司在根據新一般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80,480,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貴公司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

議，但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在把握潛在收購機會時提供另一個股本融資途徑，特別是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絕大部份被動用。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為 貴集團保持及／或加強（於需要時）在籌集資金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時的靈活性，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籌集資金耗用時間方面**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以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用，亦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不時審視業務機會及投資項目以提高股東價值，並且相信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以實踐現有業務組合的擴充及多元化，而該等資金需求或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較短時間內滿足或作出。因此，吾等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允許的財務靈活性，當出現未來的業務發展機會時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作為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因此，考慮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且該等機會並不經常出現，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以(i)加強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潛在投資機會；及(ii)當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讓 貴集團可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或作出迅速投資決策。

###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面對中國富挑戰的國內市況，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令客戶基礎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加強措施擴大海外市場。了解到分散客戶基礎的重要性，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長遠海外發展策略藉以開拓及探索在歐洲、韓國、台灣及北美洲的海外市場。此外， 貴集團正維持其對研發的大力投入。然而無法保證 貴集團可用的現金資源乃充足及可在未來用於該等業務及／或投資發展。倘當 貴公司發現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發展機會時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融資途徑，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擴充業務組合的一次上佳機會及／或優良投資項目。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保持強大資本基礎同時為可能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獲得更多集資途徑乃屬合理。此外，如不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或須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為投資項目或收購進行結算，並失去使用代價股份的財務靈活性。

---

## 域高融資函件

---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及認購新股份	7,50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為 潛在投資 融資	尚未動用

除上述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潛在投資融資（如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僅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並僅會於以上討論之事宜落實時用於該項可能的收購活動，或用於其他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考慮其他融資選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以及市場狀況大幅波動時期，運用一般授權乃非常重要，而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動用）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i)其容許購入潛在投資項目時發行代價股份，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而 貴公司亦有可能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磋商中的潛在項目；及(ii)新一般授權僅擬當有關項目落實或出現時用於為潛在投資項目融資，故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過剩資金。

###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為供說明之用）假設(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情況下，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徐葉君 (附註1)	330,000,000	23.53	330,000,000	19.61
陳洪	205,012,000	14.62	205,012,000	12.18
張蘭銀 (附註2)	18,000,000	1.28	18,000,000	1.07
公眾股東	849,388,000	60.57	849,388,000	50.47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持有人	—	—	280,480,000	16.67
合計	<u>1,402,400,000</u>	<u>100.00</u>	<u>1,682,880,000</u>	<u>100.00</u>

附註：

1. 徐葉君乃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張蘭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應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更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隨即撤銷，並將會及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依照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該期間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倘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則將會發行280,48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相等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倘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則現有公眾股東之合共持股量將由約60.57%減至約50.47%。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最大減少約10.10%。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在任何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不變），故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0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33%；
- (ii) 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的方式集資；
- (iii) 新一般授權增加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便當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可於短時間內集資或把握投資機會；及
- (iv)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在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情況下對於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07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被撤銷。
4. 如股份由聯名方式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以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如同其獨自有權投票一樣；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